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而該等股本附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

姓名／名稱	[編纂]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所持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 視作擁有的 權益	於本公司 的持股概 約百分比	於相關股份 類別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持股概 約百分比 (附註2)
城市發展 (附註3)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2,757,502	不適用	32.76%	[編纂]	[編纂]
浙江嘉興國有資本 投資運營有限公司 (附註3)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不適用	32,757,502	32.76%	[編纂]	[編纂]
嘉興市國有資產監督 管理委員會 (附註3)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不適用	32,757,502	32.76%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編纂】後 所持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 的持股概 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完成後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 視作擁有的 權益		於相關股份 類別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持股概 約百分比 (附註2)
泰鼎 (附註4)	內資股	一致行動方協議的訂約 方、實益擁有人	26,424,222	6,712,280	33.14%	[編纂]	[編纂]
孫先生 (附註5)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不適用	33,136,502	33.14%	[編纂]	[編纂]
徐麗麗 (附註6)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不適用	33,136,502	33.14%	[編纂]	[編纂]
徐松強 (附註4)	內資股	一致行動方協議的訂約 方、實益擁有人	3,069,891	30,066,611	33.14%	[編纂]	[編纂]
陳瑛 (附註7)	內資股	配偶權益	不適用	33,136,502	33.14%	[編纂]	[編纂]
劉振雄 (附註4)	內資股	一致行動方協議的訂約 方、實益擁有人	3,069,891	30,066,611	33.14%	[編纂]	[編纂]
許延瑞 (附註4)	內資股	一致行動方協議的訂約 方、實益擁有人	386,299	32,750,203	33.14%	[編纂]	[編纂]
羅漣寧 (附註8)	內資股	配偶權益	不適用	33,136,502	33.14%	[編纂]	[編纂]
徐華 (附註4)	內資股	一致行動方協議的訂約 方、實益擁有人	186,199	32,950,303	33.14%	[編纂]	[編纂]
諸暨宇嘉 (附註9)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1,894,374	不適用	11.89%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編纂】後 所持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 持有的 股份數目	視作擁有的 權益	於本公司 的持股概 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完成後	
						於相關股份 類別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持股概 約百分比 (附註2)
乾宇 (附註9)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不適用	11,894,374	11.89%	[編纂]	[編纂]
湯仕堯先生 (附註9)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不適用	11,894,374	11.89%	[編纂]	[編纂]
傅芳英女士 (附註10)	內資股	配偶權益	不適用	11,894,374	11.89%	[編纂]	[編纂]
新奧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7,155,049	不適用	7.16%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合共已發行[100,000,000]股內資股計算（假設【編纂】全部未獲行使）。
- (2)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合共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全部未獲行使）。
- (3) 城市發展由浙江嘉興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由嘉興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浙江嘉興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及嘉興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被視為於城市發展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2017年3月16日、2018年1月3日及2019年7月18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泰鼎、徐松強、劉振雄、許延瑞及徐華為一致行動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方視作於其他一致行動方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孫先生於泰鼎65%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泰鼎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徐麗麗女士於泰鼎35%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泰鼎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陳瑛女士為徐松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瑛女士被視為於徐松強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8) 羅漣寧先生為許延瑞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漣寧先生被視為於許延瑞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諸暨宇嘉由乾宇全資擁有，而乾宇由湯仕堯先生擁有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仕堯先生及乾宇各自被視為於諸暨宇嘉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傅芳英女士為湯仕堯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湯仕堯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外，董事概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而該等權益附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